

股票简称：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300665

债权简称：飞鹿转债

债权代码：12305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34 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或“飞鹿股份”）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一、若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报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3
问题 3.....	38
其它问题	50

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防腐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涂料制造（C2641）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额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酒类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6）发行人开展酒类经营的具体业务、经营内容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防腐防水类涂料及卷材类产品。

1、涂料类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的涂料产业

主要为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含滴滴涕的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公司涂料产品主要包括聚氨酯类漆、丙烯酸类漆、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经比对，公司防腐防水涂料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卷材类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卷材产品主要为 5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以及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公司卷材产品主要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以及高分子防水卷材，其中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的产能为 2,000 万平方米/年，经比对，公司防水卷材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为全国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湖南省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湘经信产业〔2018〕41 号），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锰、铁合金、造纸、烟花爆竹等为落后产能重点淘汰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

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主要产品为防腐防水类涂料及卷材类产品，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防腐防水类涂料及卷材类产品，包括聚氨酯类漆、丙烯酸类漆等防腐涂料、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以及高分子防水卷材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备案
1	飞鹿股份	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房屋主体建设	湖南省株洲市	已建	是/取得节能登记备案
2	飞鹿股份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防腐防水涂料	湖南省株洲市	已建	是/取得节能登记备案
3	飞鹿股份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减震降噪阻尼材料	湖南省株洲市	在建	是/取得节能登记备案
4	长沙飞鹿	水性树脂、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高固体份油性涂料新建项目	防腐防水涂料、水性树脂	湖南省长沙市	在建	是/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5	湖南耐渗	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湖南省株洲市	已建	否/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6	飞鹿股份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特种密封胶黏剂	湖南省株洲市	在建	否/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	------	---------------	---------	--------	----	--------------

综合上述，飞鹿股份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和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已取得节能登记备案；长沙飞鹿水性树脂、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高固体份油性涂料新建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飞鹿股份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于 2015 年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以及《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飞鹿股份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于 2015 年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根据当时有效的《暂行办法》，上述三个项目均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局同意节能备案的《节能登记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并对《暂行办法》予以废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长沙飞鹿水性树脂、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高固体份油性涂料新建项目已取得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同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湖南耐渗防水材料建设项目和公司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测算，湖南耐渗防水材料生产基地和公司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和《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 目满足项 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进行节能登记备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天然气、电力和水，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资源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62.79	157.46	117.15	61.77
	折算标准煤系数	12.10	12.10	12.10	12.10
	折标准煤（吨）	759.72	1,905.26	1,417.48	747.40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302.70	705.62	486.40	455.40
	折算标准煤系数	1.23	1.23	1.23	1.23
	折标准煤（吨）	372.02	867.20	597.78	559.68
水	耗用量（万吨）	1.66	5.57	3.06	3.34
	折算标准煤系数	2.57	2.57	2.57	2.57
	折标准煤（吨）	4.27	14.31	7.85	8.58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1,136.01	2,786.78	2,023.12	1,315.66
营业收入（万元）		33,990.44	66,431.76	62,510.33	60,554.99
发行人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34	0.0419	0.0324	0.021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4470	0.4576	0.4916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9.37%	7.08%	4.4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准煤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00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其中能源消费总量仅披露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1,315.66 吨标准煤、2,023.12 吨标准煤、2,786.78 吨标准煤和 1,136.01 吨标准煤，平均能耗为 0.0217 吨标准煤/万元、0.0324 吨标准煤/万元、0.0419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334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2019 年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湖南省发改委 2019 年发布的《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以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且均按规定取得或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平均能耗较低，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根据湖南省发改委 2021 年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湘发改环资〔2021〕968 号），湖南省对于“两高”项目范围中涉及化工行业的领域涉及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产品及工序。

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房屋建设项目以及防腐防水涂料、水性树脂、胶黏剂等产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6.8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沙飞鹿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22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长沙飞鹿作出长环（望）罚字（2022）52 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长沙飞鹿油性涂料车间一楼喷涂间门敞开，同时喷涂间北面墙壁上方设置了带有缝隙的百叶窗，导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部分有机废气经百叶窗、车间门直接排入外环境，认定该公司存在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附表《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专用裁量表（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之规定，决定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3.8 万元的行政处罚。

长沙飞鹿已按照上述处罚决定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长沙飞鹿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金额在适用行政处罚的区间属于中下档，上述行政处罚依据的规定及长环（望）罚字（2022）52 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故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相关证明说明“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长沙飞鹿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长沙飞鹿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6 日，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对长沙飞鹿作出（湘长望）应急罚〔2022〕危化和烟花科一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长沙飞鹿已按照上述处罚决定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长沙飞鹿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湘长望）应急罚〔2022〕危化和烟花科一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相关证明说明“在上述处罚决定作出之后，该公司已按时缴清罚款并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局要求完成整改。本局认为，该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长沙飞鹿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开展酒类经营的具体业务、经营内容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发行人子公司飞鹿工程虽然经营范围中包含了“酒类经营”，但实际从未从事酒类经营业务，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涂装施工业务。2023 年 9 月 11 日，飞鹿工

程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将经营范围删除了“酒类经营”相关表述，变更完成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农副产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涂装设备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湖南省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湘经信产业〔2018〕41 号）等文件，核查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范围以及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以及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高污染”产品；

3、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发布“百家”重点

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及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核查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发行人是否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获取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通知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原包含酒类经营的子公司主管市监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的备案登记文件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及落后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高污染”产品。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发改局同意节能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或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测算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环保领域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未从事过酒类经营，经营范围涉及酒类经营的子公司主体已将经营范围中酒类经营相关表述移出经营范围，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问题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8%、20.60%、11.14%和 20.69%，公司产品原材料包括树脂、沥青、乳液等，大多为石油下游产品或无机矿物下游产品，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5.88 万元、12,022.38 万元、15,394.06 万元和 21,280.1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9、4.90、4.31 和 0.4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申报材料显示，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上海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乘）100%股权以人民币 160.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麒晟科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421.47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6.76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万元，公司未将中能建金乡县文化艺术中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期（以下简称 PPP 项目基金）和株洲飞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项目公司）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和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产品定价传导机制和转嫁能力，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与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货构成明细、库龄、备货用途、期后结转等，说明公司存货金额增长、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积压风险；（3）发行人向关联方嘉麒晟科技出售上海嘉乘的原因、定价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收回，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4）结合投资 PPP 项目基金、飞鹿项目公司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该等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并说明公司后续对 PPP 项目基金、飞鹿项目公司的出资计划；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和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产品定价传导机制和转嫁能力，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与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中间石化产品，占比较大的主要有沥青、聚醚、聚乙烯、二甲苯、环氧树脂、固化剂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应用分类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涂料	JQD-220G 聚醚（元/kg）	10.19	11.54	17.11	11.52
	JQN-330N 聚醚（元/kg）	10.05	11.49	16.81	11.73
	二甲苯（元/kg）	6.60	7.15	5.28	3.40
	CYD-011 环氧树脂（元/kg）	13.98	18.51	25.89	17.12
	DHR-966 钛白粉（元/kg）	14.54	16.97	17.94	12.93
	JQD-330 聚醚（元/kg）	9.73	11.49	20.03	10.99
	52#氯化石蜡（II）（元/kg）	5.48	6.22	6.10	5.04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元/kg）	18.19	17.70	13.85	10.00
	1000 目锌基料（元/kg）	24.34	26.37	23.98	21.35
	室温硫化硅橡胶（元/kg）	21.37	37.49	31.54	22.90
	11#不饱和聚酯腻子（元/kg）	11.86	11.86	12.14	12.58
	精细能量胶粉	2.35	2.00	-	-
防水卷材	沥青（元/kg）	3.88	4.22	3.35	2.42
	聚乙烯 PE（元/kg）	7.41	7.67	7.74	6.78
	胎基布（元/m）	2.09	2.23	2.88	2.48
	基础油（元/kg）	5.56	5.70	4.22	3.81
	热熔胶（元/kg）	14.06	14.89	17.15	20.04
	SBS（元/kg）	12.48	12.60	11.30	9.64
能源	水（元/吨）	3.39	3.71	5.25	5.31
	天然气（元/m ³ ）	3.72	3.83	3.16	3.05
	电（元/KWH）	0.99	0.99	0.87	0.90

（二）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售价主要以公司产品的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客户合作关系、市场供需关系等进行制定，当公司产品的成本或者外部市场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积极与客户进行价格协商、商业谈判以及调整自身投标报价等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三）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防腐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涂料施工及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其中涂料施工及涂料涂装一体化根据具体的项目或业务，公司进行投标或者报价，不同项目或业务之间具有一定差异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腐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幅度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kg,元/平方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腐涂料	16.02	19.52	20.66	18.07
变动幅度	-17.93%	-5.52%	14.33%	-
防水涂料	8.99	8.28	12.29	13.13
变动幅度	8.57%	-32.63%	-6.40%	-
防水卷材	17.91	21.35	20.87	19.95
变动幅度	-16.11%	2.30%	4.61%	-

（四）公司产品定价传导机制和转嫁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较为成熟、且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中间石化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公司根据成本及外部市场等情况积极调整自身价格，但同时，公司客户较多以大型央国企单位为主，具有资金实力强，采购量大以及采购流程较为严格等特点，公司与大型央国企单位业务开展的定价较多通过招投标流程完成。相较于商务谈判确定价格，履行招投标流程确定价格的价格调整能力相对较弱，调价频次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公司相较于以非大型央国企为客户的可比公司定价传导机制和转嫁能力相对较弱。

针对公司客户特点，公司采购、销售及核心业务人员积极关注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市场供求变化等，提升公司定价传导机制效率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转嫁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 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与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与业绩的影响

此处以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外，产品价格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营业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净利润
1%	0.60%	16.94%	-0.50%	276.42
5%	3.00%	14.96%	-2.48%	-397.08
10%	6.00%	12.49%	-4.95%	-1,238.97
0	0.00%	17.44%	0.00%	444.80
-1%	-0.60%	17.93%	0.50%	613.18
-5%	-3.00%	19.92%	2.48%	1,286.68
-10%	-6.00%	22.39%	4.95%	2,128.57

注 1：假设直接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为 60%；

2、假设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对新增利润的影响。

由于公司目前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毛利率水平 17.44%，净利润 444.80 万元，当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 1%、5%和 10%时，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6.42 万元、-397.08 万元和-1,238.97 万元；当原材料价格分别下降 1%、5%和 10%时，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3.18 万元、1,286.68 万元和 2,128.57 万元。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含运输费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8%、20.60%、11.14%和 17.44%。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以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1) 防腐涂料毛利率

①防腐涂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腐涂料业务毛利率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腐涂料毛利率	31.06%	27.01%	32.42%	30.95%

注：2020 年毛利率包括了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腐涂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5%、32.42%、27.01%和 31.06%，相较于 2020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防腐涂料业务毛利率上升 1.4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防腐涂料平均单价的上涨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所致；相较于 2021 年度，公司 2022 年度防腐涂料业务毛利率下降 5.41%，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防腐涂料平均单价下降的同时，长沙铜官防腐涂料生产线转固，从而增加防腐涂料生产成本，造成防腐涂料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防腐涂料毛利率为 31.06%，较 2022 年度上升 4.05%，防腐涂料毛利率回升至 2021 年水平。

②防腐涂料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防腐涂料业务毛利率波动及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防腐涂料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率	单位成本影响率
	31.06%	4.05%	-15.94%	19.99%
	2022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率	单位成本影响率
	27.01%	-5.41%	-3.94%	-1.47%
	2021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率	单位成本影响率
	32.42%	1.47%	8.67%	-7.20%

注 1：单价变动影响率=（当年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

2、单位成本影响率=（当年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价-（当年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价

3、2020 年毛利率考虑运输费的影响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防腐涂料毛利率变动分别为 1.47%、-5.41%和 4.05%。其中 2021 年公司防腐涂料毛利率上升 1.47%，其中单价变动影响率 8.67%，单位成本影响率-7.20%，防腐涂料产品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正向影响超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负向影响所致；2022 年，公司防腐涂料毛利率下降 5.41%，主要系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共同影响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防腐涂料毛利率上升 4.05%，主要系防腐涂料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变动促进作用较大，从而使得防腐涂料毛利率上升。

③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公司防腐涂料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渝三峡 A	27.23%	22.98%	27.69%	32.83%
集泰股份	27.88%	21.70%	19.46%	22.24%
金力泰	24.07%	14.67%	8.85%	30.96%
平均毛利率	26.39%	19.78%	18.67%	28.68%
飞鹿股份	31.06%	27.01%	32.42%	33.93%

注：渝三峡为其油漆业务毛利率；集泰股份为其水性涂料业务毛利率；金力泰为其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比公司防腐涂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8%、18.67%、19.78% 及 26.39%。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具有一定差异性。主要系公司与防腐涂料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类型、业务模式等方面均存在不同，故导致公司防腐涂料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类型、业务模式等方面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	防腐主要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	业务模式
渝三峡 A	石墨烯重防腐涂料、高固含丙烯酸聚氨酯涂料、水性涂料等	桥梁隧道、石油化工、核电风电、国防军工、铁路、船舶、汽车摩托车、建筑、家具、轻工机械	轨道交通、汽车船舶、建筑及国防军工企业等	直销+经销
集泰股份	水性涂料	集装箱、钢结构、建筑工程、家装、3C 产品（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	集装箱制造企业、船公司和租箱公司、门窗和幕墙制造公司	直销+经销
金力泰	阴极电泳漆、面漆及陶瓷涂料	汽车、农业机械等	汽车主机厂等	直销+经销
飞鹿股份	油性涂料、水性涂料	轨道交通、钢结构、风电	轨道交通中车系、桥梁等	直销

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防腐涂料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类型、业务模式等方面均具有一定差异，故公司与可比公司防腐涂料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防腐涂料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防腐涂料较多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的防腐涂料质量要求较高，从而毛利率相对较高。

（2）防水涂料毛利率

①防水涂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涂料业务毛利率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水涂料毛利率	15.24%	11.22%	17.62%	19.32%

注：2020 年毛利率包括了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涂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2%、17.62%、11.22%和 15.24%，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防水涂料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1）防水涂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2020 年至 2022 年防水涂料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公司防水涂料客户结构发生变化，销售毛利率较低客户销售占比提升；（3）2020 年至 2021 年，防水涂料主要原材料聚醚、52#氯化石蜡等采购价格上升；（4）2022 年公司醴陵东富防水涂料生产线转固，从而防水涂料折旧成本增加。

2023 年 1-6 月公司防水涂料毛利率增加主要系防水涂料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其中公司对防水涂料毛利率较高的客户在本期收入占比较大，从而 2023 年 1-6 月防水涂料毛利率上升。

②防水涂料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防水涂料业务毛利率波动及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防水涂料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率	单位成本影响率
	15.24%	4.02%	6.97%	-2.95%
	2022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率	单位成本影响率
	11.22%	-6.40%	-39.86%	33.46%
	2021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率	单位成本影响率
	17.62%	-1.70%	-5.57%	3.87%

注 1：单价变动影响率=（当年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

2、单位成本影响率=（当年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价-（当年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价

3、2020 年毛利率考虑运输费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防水涂料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同比分别下降 1.70%和 6.40%。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防水涂料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防水涂料销售单价不断下降所致，2021 和 2022 年度，防水涂料单价变动影响率分别为-5.57%和-39.86%；2023 年 1-6 月，公司防水涂料毛利率

上升 4.02%，主要系防水涂料价格上升所致。

③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防水涂料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方雨虹	37.56%	30.03%	34.13%	41.19%
科顺股份	24.92%	26.01%	22.14%	35.25%
凯伦股份	31.85%	19.43%	17.42%	38.75%
平均毛利率	31.44%	25.16%	24.56%	38.40%
飞鹿股份	15.24%	11.22%	17.62%	22.94%

公司防水涂料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1）公司与防水涂料可比公司规模具有一定差异，规模差异导致可比公司具备一定规模优势；（2）公司防水涂料较多集中于央企国企客户，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防水涂料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相较于 2021 年度，公司 2022 年防水涂料毛利率下降 6.40%，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1）2022 年随着公司铜官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逐步转固，公司防水涂料营业成本中折旧费用增加，而新建产能的产能利用率需要时间逐步上升，从而导致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由于公司对华润置地防水涂料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公司对华润置地防水涂料销售占比上升，从而使得公司防水涂料毛利率进一步降低；（3）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防水涂料产品收入占比降低；相较于 2022 年度，公司 2023 年 1-6 月防水涂料毛利率上升 4.02%，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

（3）防水卷材毛利率

①防水卷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防水卷材业务毛利率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水卷材毛利率	22.62%	10.49%	25.52%	30.14%

注：2020 年毛利率包括了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分别为 30.14%、25.52%、10.49%和 22.62%。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度 1-6 月，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有所回升。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防水卷材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1）防

防水卷材主要原材料沥青采购成本上升较快所致，自 2021 年起，受 OPEC 减产以及美国原油产量下降等方面的影响，原油价格逐渐走高，而公司防水卷材主要原材料沥青与原油价格呈现较强相关性，沥青价格的升高导致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下降；（2）公司防水卷材生产基地于 2022 年转固，从而增加防水卷材折旧成本。2023 年 1-6 月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由 10.49% 上升至 22.62%，主要系公司沥青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②防水卷材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防水卷材销售毛利率波动及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防水卷材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率	单位成本影响率
	22.62%	12.13%	-17.24%	29.37%
	2022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率	单位成本影响率
	10.49%	-15.03%	1.69%	-16.72%
	2021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率	单位成本影响率
	25.52%	-4.62%	3.08%	-7.70%

注 1：单价变动影响率=（当年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价

2、单位成本影响率=（当年单价-当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价-（当年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价

3、2020 年毛利率考虑运输费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防水卷材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同比下降 4.62% 和 15.03%，主要系防水卷材单位成本上升影响，防水卷材单位成本对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度防水卷材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7.70% 和 -16.72%；2023 年 1-6 月，随着防水卷材主要原材料沥青价格的下降，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2.13%。

③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方雨虹	27.44%	25.28%	31.05%	39.15%
科顺股份	19.91%	18.79%	32.73%	39.31%

毛利率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伦股份	26.50%	20.37%	34.47%	44.69%
平均毛利率	24.62%	21.48%	32.75%	41.05%
飞鹿股份	22.62%	10.49%	25.52%	36.08%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分别为 36.08%、25.52%、10.49%和 22.62%，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1）可比公司防水卷材营收规模及销售量的公司防水卷材营收规模及销售量的存在一定差异，规模效应导致可比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2）报告期各期，由于公司原防水卷材孙家湾生产基地设备相对老化，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从而一定程度上拉高公司防水卷材固定成本；（3）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公司防水卷材主要销售客户为华润置地，公司自 2021 年起与华润置地开展业务，公司对华润置地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防水卷材毛利率下降受到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其中 2022 年度，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可比公司，主要系：（1）公司对华润置地防水卷材毛利率较低，2022 年公司与华润置地防水卷材交易额进一步提升，从而拉低公司 2022 年防水卷材毛利率；（2）公司醴陵东富防水卷材生产基地于 2022 年度转固，从而增加公司防水卷材折旧成本，公司 2022 年度防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3）2022 年度，公司防水卷材主要原材料沥青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不同采购时点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公司 2022 年度沥青采购价格高于可比公司。

（4）涂料施工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防水卷材业务毛利率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涂料施工毛利率	7.99%	-2.48%	18.94%	16.80%

报告期各期，公司涂料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0%、18.94%、-2.48%和 7.99%，具有一定波动性，其中 2022 年度涂料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1）公司涂料施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较多采用每笔订单单独签订合同的方式开展业务，合同中价格约定根据当时市场价格情况进行约定，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使得公司涂料施工业务开展较为困

难，从而相应增加了涂料施工业务的成本，使得涂料施工毛利率较低；（3）公司涂料施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客户 2022 年度涂料施工项目毛利率较低；（4）2022 年度，公司涂料施工业务轨道交通客户占比上升，公司涂料施工轨道交通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涂料施工毛利率；（5）2022 年度，公司为部分客户于 2021 年发生的涂料施工业务进行返工，发生成本约 380 万元，从而进一步拉低公司 2022 年度涂料施工毛利率。2023 年 1-6 月，随着外部环境影响的逐渐减弱，公司涂料施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5）涂料涂装一体化

①涂料涂装一体化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0%、10.32%、7.30%和 15.95%，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1）受外部环境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外部环境影响导致现场涂装人员成本上升；（2）公司涂料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毛利率同步下降；（3）公司涂料涂装主要客户因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其毛利率大幅降低，从而拉低公司 2022 年涂料涂装一体化毛利率。2023 年 1-6 月，随着外部环境影响的逐渐减弱，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毛利率为 15.95%，较 2022 年度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毛利率已有一定程度的回升。

②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毛利率对比如下：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方雨虹	未披露	23.52%	28.38%	28.48%
科顺股份	16.31%	21.81%	22.98%	30.11%
凯伦股份	未披露	12.37%	27.52%	31.61%
平均毛利率	16.31%	19.23%	26.29%	30.07%
飞鹿股份	15.95%	7.30%	10.32%	20.2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过程中的施工环节难度加大，从而导致涂料涂装一体化毛利率下降，2020 至 2022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1）涂料涂装一体化

业务过程中需使用公司涂料产品，公司涂料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从而导致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2）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服务应用场景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主要针对轨道交通业务，涂料涂装业务中防腐涂料业务比例较高，而可比公司较多应用于民用建筑、防水材料领域，从而涂料涂装一体化毛利率存在差异。2023 年 1-6 月，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毛利率为 15.95%，与可比公司科顺股份毛利率 16.31%较为接近。

（六）补充风险提示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综合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目前公司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以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测算，假设直接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 60%并保持不变、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对新增利润的影响以及除原材料价格外，产品价格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当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 1%、5%和 10%时，公司半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76.42 万元、-397.08 万元和-1,238.97 万元；当原材料价格分别下降 1%、5%和 10%时，公司半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13.18 万元、1,286.68 万元和 2,128.57 万元，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大，未来如果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发生上游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将使得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或者采购价格较高，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之“（五）公司产品定价传导机制较慢及转嫁能力较弱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较为成熟、且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中间石化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公司根据成本及外部市场等情况积极调整自身价格，但同时，公司客户较多以大型央企单位为主，具有资金实力强，采购量大以及采购流程较为严格等特点，公司与大型央企单位业务开展的定价较多通过招投标流程完成。相较于商务谈判确定价格，履行招投标流程确定价格的价格调整能力相

对较弱，调价频次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公司相较于以非大型央国企为客户的可比公司定价传导机制和转嫁能力相对较弱。如若公司未来不能加快定价传导机制及提升自身价格转嫁能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存货构成明细、库龄、备货用途、期后结转等，说明公司存货金额增长、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积压风险；

（一）存货构成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6.79	175.73	3,481.06	2,932.32	175.73	2,756.59
在产品	2,189.75	-	2,189.75	1,920.92	-	1,920.92
库存商品	5,661.02	273.69	5,387.34	5,069.16	273.69	4,795.47
发出商品	6,846.67	-	6,846.67	5,555.56	-	5,555.56
合同履约成本	110.67	-	110.67	-	-	-
低值易耗品	497.68	-	497.68	357.94	-	357.94
委托加工物资	17.17	-	17.17	7.58	-	7.58
合计	18,979.74	449.41	18,530.33	15,843.48	449.41	15,394.0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4.93	65.51	2,499.42	2,240.07	82.24	2,157.83
在产品	1,119.94	-	1,119.94	424.88	-	424.88
库存商品	3,248.15	140.77	3,107.37	3,253.84	103.99	3,149.84
发出商品	4,869.65	17.47	4,852.18	2,166.65	-	2,166.65
低值易耗品	278.11	-	278.11	208.72	-	208.72
委托加工物资	165.35	-	165.35	117.96	-	117.96
合计	12,246.13	223.75	12,022.38	8,412.11	186.23	8,22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5.88 万元、12,022.38 万元、15,394.06 万元和 18,530.3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二）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库龄 1 年以内	占比	库龄 1-2 年	占比	库龄 2 年以上	占比	合计
原材料	3,387.03	92.62%	90.46	2.47%	179.30	4.90%	3,656.79
在产品	2,189.75	100.00%	-	-	-	-	2,189.75
库存商品	5,001.91	88.36%	378.08	6.68%	281.03	4.96%	5,661.02
发出商品	5,748.91	83.97%	791.71	11.56%	306.05	4.47%	6,846.67
合同履约成本	110.67	100.00%	-	-	-	-	110.67
低值易耗品	371.79	74.70%	110.97	22.30%	14.92	3.00%	497.68
委托加工物资	17.17	100.00%	-	-	-	-	17.17
合计	16,827.22	88.66%	1,371.22	7.22%	781.30	4.12%	18,979.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内	占比	库龄 1-2 年	占比	库龄 2 年以上	占比	合计
原材料	2,680.93	91.43%	97.36	3.32%	154.03	5.25%	2,932.32
在产品	1,923.73	100.00%	-	-	-	-	1,923.73
库存商品	4,469.08	88.21%	446.60	8.81%	150.66	2.97%	5,066.34
发出商品	4,466.64	80.40%	1,023.05	18.41%	65.87	1.19%	5,555.56
低值易耗品	315.20	88.06%	31.39	8.77%	11.36	3.17%	357.94
委托加工物资	7.58	100.00%	-	-	-	-	7.58
合计	13,863.16	87.50%	1,598.39	10.09%	381.92	2.41%	15,843.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内	占比	库龄 1-2 年	占比	库龄 2 年以上	占比	合计
原材料	2,192.37	85.47%	244.99	9.55%	127.57	4.97%	2,564.93
在产品	1,119.94	100.00%	-	-	-	-	1,119.94
库存商品	3,052.65	93.98%	169.30	5.21%	26.20	0.81%	3,248.15
发出商品	4,649.76	95.48%	86.40	1.77%	133.49	2.74%	4,869.65
低值易耗品	253.11	91.01%	18.53	6.66%	6.47	2.33%	278.11
委托加工物资	165.35	100.00%	-	-	-	-	165.35
合计	11,433.19	93.36%	519.21	4.24%	293.73	2.40%	12,246.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内	占比	库龄 1-2 年	占比	库龄 2 年以上	占比	合计
原材料	1,979.78	88.38%	153.87	6.87%	106.42	4.75%	2,240.07
在产品	424.88	100.00%	-	-	-	-	424.88
库存商品	2,592.86	79.69%	363.42	11.17%	297.56	9.14%	3,253.84
发出商品	1,365.73	63.03%	357.02	16.48%	443.90	20.49%	2,166.65
低值易耗品	146.98	70.42%	15.36	7.36%	46.38	22.22%	208.72

委托加工物资	117.96	100.00%	-	-	-	-	117.96
合计	6,628.19	78.79%	889.67	10.58%	894.26	10.63%	8,412.11

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准，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公司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8.79%、93.36%、87.50%和 88.66%。

（三）备货用途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占公司存货的比例为 91.07%、87.23%、85.55%、85.17%，公司原材料主要备货用途系为公司产品的生产而储备；公司库存商品的储备一方面是存量订单备货，针对公司已签订在手订单的货物，另一方面是为预计订单备货，公司为了有效控制产品交付风险，会提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备货。同时，公司亦需要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当客户需求超出预期时，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四）期后结转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656.79	1,989.51	54.41%
	在产品	2,189.75	2,087.26	95.32%
	库存商品	5,661.02	2,220.85	39.23%
	发出商品	6,846.67	2,082.67	30.42%
	合同履约成本	110.67	90.05	81.37%
	低值易耗品	497.68	239.83	48.19%
	委托加工物资	17.17	17.17	100.00%
	合计	18,979.74	8,727.34	45.98%
时点	存货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32.32	2,450.06	83.55%
	在产品	1,923.73	1,923.73	100.00%
	库存商品	5,066.34	3,426.49	67.63%
	发出商品	5,555.56	4,262.49	76.72%
	低值易耗品	357.94	184.63	51.58%
	委托加工物资	7.58	7.58	100.00%
	合计	15,843.48	12,254.98	77.35%
时点	存货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64.93	2,415.77	94.18%
	在产品	1,119.94	1,119.94	100.00%
	库存商品	3,248.15	2,803.40	86.31%
	发出商品	4,869.65	4,607.24	94.61%
	低值易耗品	278.11	241.94	86.99%
	委托加工物资	165.35	165.35	100.00%
	合计	12,246.13	11,353.65	92.71%
时点	存货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40.07	2,153.10	96.12%
	在产品	424.88	424.88	100.00%
	库存商品	3,253.84	3,068.66	94.31%
	发出商品	2,166.65	2,166.65	100.00%
	低值易耗品	208.72	194.41	93.14%
	委托加工物资	117.96	117.96	100.00%
	合计	8,412.11	8,125.66	96.59%

注：期后结转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结转金额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为良好。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 96.59%和 92.71%，部分发出商品尚未结转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央企客户，结算频率较低，且需履行严格的结算流程，故导致 2021 年末金额较小的发出商品尚未结转；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7.35%和 45.98%，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尚未结转，发出商品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华润置地结算进度较慢所致。

（五）公司存货金额增长、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412.11 万元、12,246.13 万元、15,843.48 和 18,979.74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

相较于 2020 年末，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长 3,834.02 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增长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增长主要系自 2021 年起，公司与华润置地的合作和交易金额不断扩大，华润置地采购的产品基本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产品需取得华润置地对产品的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而华润置地项目其验收流程较长，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出商品增长较多，同时公司增加生产以满足销售所需，从而导致 2021 年末

发出商品和在产品账面余额及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

相较于 2021 年末，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余额增长 3,597.35 万元，由于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增加所致，主要系：（1）2022 年度，公司与华润置地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故发出商品金额进一步扩大；（2）随着公司长沙铜官和醴陵东富生产基地于 2022 年陆续转固，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提升，公司基于对于未来市场情况判断和销售情况的规划，正常安排相应产品生产，从而增加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所致，从而 2022 年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及各自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 2021 年末增长。

相较于 2022 年末，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余额增长 3,136.2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主要系：（1）上半年度为公司销售淡季；（2）公司主动增加原材料的库存以满足下半年生产的需要；（3）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主动增加库存商品储备所致；（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与华润置地签订《华润置地 2023-2024 年度防水材料供应总部集中采购（一标段）合作协议》，随着合作的深入，对其发出商品增加。

2、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9、4.90、4.31 和 1.6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存货金额增加所致，存货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主动增加原材料采购、客户验收流程较长、销售季节性等原因从而导致公司存货金额增长所致。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第二题、二、（五）、1”之回复。

（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积压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商品发出构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主要系：（1）公司存货以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78.79%、93.36%、87.50%和 88.66%；（2）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大。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6.59%、92.71%、77.35%和 45.98%；（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优质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持有与多家公司客户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公司存货消化具备一定保障，存在产品滞销积压的可能性较小。

（七）补充风险提示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三、财务风险”之“（六）存货减值及滞销积压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5.88 万元、12,022.38 万元、15,394.06 和 18,530.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0%、7.13%、8.49%和 9.98%，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1）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基于对未来市场情况判断和销售情况的规划，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部分产品的生产及库存商品；（2）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置地的合作不断深入，由于华润置地为大型央企单位，其对于产品的验收有着严格的验收流程，随着公司与其交易金额的不断增长，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存货金额增加所致，存货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主动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库存商品储备、客户验收流程较长、销售季节性等原因从而导致公司存货金额增长所致。倘若未来下游客户所处环境或者需求发生变化，而公司产品未能满足下游客户环境及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减值及产品滞销积压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嘉麒晟科技出售上海嘉乘的原因、定价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收回，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嘉麒晟科技出售上海嘉乘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为了剥离非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控制的嘉麒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嘉乘 100%股权以 160.50 万元转让给嘉麒晟科技。

上述转让价格的确定系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SZAA3B0154），上海嘉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账面资产情况为：总资产 170.28 万元，总负债 10.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15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上海嘉乘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88	-489.29

转让价格 160.50 万元略高于上海嘉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且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水平均为负数，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收回

2023 年 4 月 21 日，嘉麒晟科技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60.50 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

（三）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深交所指定网站。

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完备。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嘉麒晟科技出售上海嘉乘系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剥离非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转让价格系公司参照审计报告确定，略高于净资产，定价具备公允性。此外，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完备。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嘉麒晟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投资 PPP 项目基金、飞鹿项目公司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该等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并说明公司后续对 PPP 项目基金、飞鹿项目公司的出资计划；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结合投资 PPP 项目基金、飞鹿项目公司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该等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并说明公司后续对 PPP 项目基金、飞鹿项目公司的出资计划

1、PPP 项目基金

（1）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该三家公司为联合乙方，均为大型央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金乡县文化和旅游局（甲方）签订了《金乡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约定联合乙方与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成立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金乡县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SPV），负责金乡县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021 年 8 月，金乡县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中能建（金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金乡”）成立，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能建金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合计	100%

根据《金乡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金乡县 PPP 项目主要包括图书档案馆、科技少年宫、文化群艺馆等 6 个项的建设和相应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为 13.06 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9,7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44,057 万元。

(2) 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作为基金投资人与中能建基金（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签署了《中能建金乡县文化艺术中心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合同》，该基金投向为单一投资标的，仅投资于中能建金乡，并最终投金乡县 PPP 项目。金乡县 PPP 项目基金一期的募集总额共计为 4,825 万元，其中公司认购基金份额为 1,800 万元，占基金募集总额的 37.31%，并于 2022 年 8 月已全部实缴。

地方政府 PPP 项目普遍具有回报率偏低的特点，并且存在信用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进行参与，不以取得项目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公司投资金乡县 PPP 项目基金一期的主要目的是能够与中能建基金、中能建金乡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寻找金乡县 PPP 项目建设涉及的涂料涂装、防水防腐等领域的商业机会，进而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及销售渠道。此外，通过与大型央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也有助于公司在其他地域、其他建设项目获得更有利的商业机会，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进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资源库，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鹿工程已参与金乡县 PPP 项目文化群艺馆的招标，预计近期公布招标结果。

综上，公司对金乡县 PPP 项目基金一期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展销售渠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后续对 PPP 项目基金的出资计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对金乡县 PPP 项目基金一期的认缴金额已全部实缴，对金乡县 PPP 项目一期基金无后续投资计划。

2、飞鹿项目公司

(1)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飞鹿项目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

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青秀区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与广西和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青秀区 PPP 项目的投资协议，约定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

2021 年 12 月，飞鹿项目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和瑞教育，作为青秀区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SPV），负责青秀区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和瑞教育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飞鹿项目公司认缴 4,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49.00%和 2.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飞鹿项目公司对和瑞教育已实缴出资 1,107.37 万元。

根据和瑞教育与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于 2022 年 1 月签订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期）PPP 项目合同》，青秀区 PPP 项目包括 8 所中小学的建设项目。根据和瑞教育与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于 2022 年 6 月签订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期）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青秀区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 153,676.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9,158.84 万元。

（2）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

飞鹿项目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其他股东为广西桂之融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龙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40%。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对飞鹿项目公司实缴出资。

公司参股飞鹿项目公司的目的是与其他股东，即两家广西本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其在广西当地的商业资源网络，以飞鹿项目公司作为参与广西地方政府 PPP 项目的平台，加大公司防水防腐业务在广西的推广力度，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飞鹿项目公司为持有和瑞教育 49%股权的股东，和瑞教育作为青秀区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SPV），将有助于公司积极寻找青秀区 PPP 项目建设涉及的涂料涂装、防水防腐等领域的商业机会，进而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及销售渠道。但由于设计规划出现后续调整，需要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学校规划用地征收进

度较慢、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青秀区 PPP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未达预期，尚未进入正式建设及招投标阶段。

综上，公司对飞鹿项目公司进行参股投资，并由飞鹿项目公司作为参与广西地方政府 PPP 项目的平台，目前已经通过和瑞教育深度参与了青秀区 PPP 项目，有利于公司涂料涂装、防水防腐业务在广西的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对飞鹿项目公司进行参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展销售渠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后续对飞鹿项目公司的出资计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对飞鹿项目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公司将根据青秀区 PPP 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业务承接情况，适时决定未实缴注册资本事宜。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计算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并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并分析发行人各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数据，并通过分析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及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定价传导机制和转嫁能力；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并将其毛利率等经营数据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查阅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分析其变动原因并对其存货期后结转数据进行分析；

3、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转让上海嘉乘的原因；查阅嘉麒麟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上海嘉乘审计报告，核查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获取并查看嘉麒麟科技转账收款凭证，核查相关转让

价款是否已收回；获取并查看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嘉乘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公司公告等，并结合定价依据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查阅中国证监会有关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及监管问答，明确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定义；获取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相关会计科目余额及明细；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内容，核查财务性投资相关内容；获取公司签署的《金乡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中能建金乡县文化艺术中心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合同》《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期）PPP 项目合同》《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期）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客户较多以大型央国企单位为主，公司与大型央国企单位业务开展的定价较多通过招投标流程完成。相较于商务谈判确定价格，履行招投标流程确定价格的价格调整能力相对较弱，调价频次相对较低，相较于以非大型央国企为客户的可比公司，公司定价传导机制和转嫁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目前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行业整体趋势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具备一定可比性。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原材料采购时点、相关产品生产基地转固导致的单位成本增加等原因共同导致。

2、公司存货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能的不断提升，基于市场及销售的判断，主动增加库存所致，发出商品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华润置地验收流程较长，发出商品随着与其交易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存货金额增长所致，具备合理性；结合存货构成明细、库龄和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在产品滞销积压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3、公司向关联方嘉麒晟科技出售上海嘉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了剥离非主

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嘉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PPP 项目基金和飞鹿项目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和拓展主业的目的；公司已完成对 PPP 项目基金的全部认缴投资额，对 PPP 项目基金无后续投资计划；公司尚未对飞鹿项目公司实缴出资，公司将根据青秀区 PPP 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业务承接情况，适时决定未实缴注册资本事宜；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3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问题 3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13,8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嘉麒晟科技，嘉麒晟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册成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及其配偶盛利华，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

发行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水性涂料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水性树脂项目）已投资完毕，尚未产生效益；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高端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胶黏剂项目）截至 2022 年底投资进度为 2.0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较大，公司已将胶黏剂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7,700 万元调整为 2,352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3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嘉麒晟科技认购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认购资金是否来源于股权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融资，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或风险；（2）明确嘉麒晟科技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区间，实控人在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3）水性涂料项目和水性树脂项目的最新进展，是否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胶黏剂项目的建设和投入最新进展，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可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嘉麒晟科技认购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认购资金是否来源于股权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融资，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或风险

（一）嘉麒晟科技认购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嘉麒晟科技发行数量不超过 1,348.00 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896.80 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嘉麒晟科技认购。

嘉麒晟科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融资借款及自有资金，主要资金来源包括：

（1）嘉麒晟科技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60%即不超过 5,338.08 万元的融资借款；（2）嘉麒晟科技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0%即不超过 3,558.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融资借款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嘉麒晟科技已与光大银行等协商申请办理贷款授信业务，目前该笔业务处于银行内部审批阶段。经嘉麒晟科技与银行协商，嘉麒晟科技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增效及担保措施为嘉麒晟科技以其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飞鹿股份全部股票进行质押，银行拟授信借款金额最高为 5,338.08 万元。根据初步意向，票面利率为不超过 3.75%；预警线为 135%，即质押股票市值/股票质押授信敞口金额小于 135%；平仓线为 120%，即质押股票市值/股票质押授信敞口金额小于 120%。上述融资方案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嘉麒晟科技尚未实际借款，嘉麒晟科技承诺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与最终的缴款金额，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2、自有资金

嘉麒晟科技的自有资金系其股东章卫国、盛利华共同注资投入，嘉麒晟科技股东章卫国、盛利华承诺“本人以合法资金 3,558.72 万元为最高限额作为本人对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综合上述，本次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嘉麒晟科技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融资，

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二）认购资金是否来源于股权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融资，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或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嘉麒晟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嘉麒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302,913 股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21.80% 的股份，相关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嘉麒晟科技将成为章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嘉麒晟科技将质押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公司的所有股票。按照嘉麒晟科技出具的股份认购承诺区间测算，章卫国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2,002,913 股至 54,782,913 股，实际控制公司 25.98%至 26.99%的股份。

另外，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计划质押其目前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股票用于其自身的资金使用安排，按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计划，本次发行前后章卫国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按认购下限	按认购上限
章卫国先生及嘉麒晟科技合计持有的股票数量（股）	41,302,913	52,002,913	54,782,913
本次发行前已质押的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质押的股票数量（股）	-	20,700,000	23,480,000
本次发行后章卫国先生的股票质押比例	-	39.81%	42.86%
股权质押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34%	11.57%

注：根据嘉麒晟科技出具的《关于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的承诺函》，嘉麒晟科技认购下限为 1,070.00 万股，认购上限为 1,348.00 万股。

根据上表，若章卫国先生实施其股票质押融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嘉麒晟科技出具的股份认购承诺区间测算，章卫国先生股票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9.81%至 42.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4%至 11.5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除章卫国先生外，公司第二大股东周宇光先生持股比例为 3.11%，第三大股东周岭松先生持股比例为 2.62%。以本次发行规模按照 1,348.00 万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6.99%，其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公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综上，嘉麒晟科技本次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权质押融资，发行完成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股权质押融资不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三）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中新增如下风险提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302,913 股股份，相关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896.80 万元，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控制的嘉麒晟科技认购。嘉麒晟科技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按认购上限计算，章卫国先生及嘉麒晟科技合计股票质押比例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为 42.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7%。如果未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其质押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存在一定的股权质押风险。”

二、明确嘉麒晟科技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区间，实控人在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

（一）嘉麒晟科技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区间

根据嘉麒晟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认购事项出具的《关于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嘉麒晟科技承诺参与认购的数量区间为 1,070.00 万股-1,348.00 万股，对应的金额区间为 7,062.00 万元-8,896.80 万元，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为：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8.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6.80 万元（含本数）。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区间为 1,070.00 万股（含本数）-1,348.00 万股（含本数），对应认购金额为 7,062.00 万元（含本数）-8,896.80 万元（含本数）。”

（二）实控人在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在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22 年 9 月 12 日）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章卫国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无减持的确认及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飞鹿股份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飞鹿股份股票。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飞鹿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章、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处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受融资渠道、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可能存在发行对象无法及时筹措足够资金，从而存在不能足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所需的募集资金甚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水性涂料项目和水性树脂项目的最新进展，是否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胶黏剂项目的建设和投入最新进展，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可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水性涂料项目和水性树脂项目的最新进展，是否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

1、水性涂料项目

（1）项目的最新进展，是否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水性涂料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水性涂料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已正式投产，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水性涂料项目累计预计效益与累计实际实现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预计效益情况	累计实际效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净利润（效益）	1,529.08	368.49	否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水性涂料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368.49 万元，累计预计净利润为 1,529.08 万元，水性涂料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2）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

公司水性涂料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与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有关。行业发展方面，2022 年以来，涂料行业受原料价格震荡、下游消费疲软等因素的影响，涂料全行业总产量有所下降，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涂料制造行业企业总产量为 3,488 万吨，较去年同期同比降低 8.21%。

公司水性涂料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防腐领域包括轨道交通装备用水性涂料产品等。受外部环境影响，2020 年以来，铁路新线投产整体呈下降趋势，综合导致了动车组等列车需求量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水性涂料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综上，公司水性涂料项目累计产生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市场行情变化，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2、水性树脂项目

（1）项目的最新进展，是否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水性树脂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水性树脂项目相关建设已全部完成，正处于工艺调试阶段，尚未产生效益，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前完成该项目的调试并正式投产。

（2）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具体原因

水性树脂项目目前处于工艺调试阶段，由于该项目的生产线较为复杂，生产环节众多，在调试过程中，生产部门需要对出现问题的部分工艺的参数进行修正，

并同时导致部分工艺管道的调整以及自控系统的调整和升级，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水性树脂项目整体的进度延后。

（二）胶黏剂项目的建设和投入最新进展，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可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胶黏剂项目的建设和投入最新进展，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可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期风险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整体使用金额为 647.30 万元，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27.52%。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634.07 万元，建筑工程改造等已基本完成，设备购置已投入募集资金 13.03 万元。

公司设备购置资金使用较为缓慢，主要原因系目前 TUV（UL）认证和客户验证导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用于 TUV（UL）认证和客户验证的产品主要由公司原有生产设备生产，公司尚未有大量的生产需求，相关生产设备采购正在按相关流程实施中。

胶黏剂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序号	进度计划	实施时间（个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研报告编制和审批												
2	施工图设计												
3	环评、安全预评价												
4	土建施工												
5	设备订货												
6	设备及管道安装												
7	调试、试车												
8	员工培训												
9	投产运营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处于土建施工及设备订货阶段，符合项目既定的建设进度安排。公司胶黏剂项目批量生产线（改扩）正在按进度建设中，并同步开展在新能源领域前期的试产、TUV（UL）认证和客户验证导入工作。由于胶黏剂项目的市场认证需要一定周期，该项工作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按计划并

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综上，根据发行人胶黏剂项目建设实施进展与资金使用进度，胶黏剂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募集资金正在按计划投入，未有延缓，预计可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胶黏剂项目延期的风险较小。

2、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胶黏剂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原因

为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公司快速打开高端特种胶类市场奠定产品品类优势，公司从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及精确定位细分市场角度出发，调整了拟投资生产的胶类产品种类，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胶类产品结构，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产品	设计产能（吨/年）	产品	设计产能（吨/年）
高端特种密封胶	13,600	密封胶黏剂	7,000
		电子导热灌封胶	3,600
		聚氨酯导热结构粘接胶	3,000
合计	13,600	合计	13,600

由于本募投项目胶类产品结构的变化，同时通过对生产工艺及技术的创新，从而公司增大了对原有建筑工程和生产设备的利旧使用，因此对本募投项目的新增投资情况进行了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估算	8,366.13	2,393.00
1.1	其中：建筑工程	1,355.13	440.00
1.2	设备购置	6,320.00	1,752.00
1.3	安装工程	350.00	160.00
1.4	其他费用	341.00	41.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167.49	864.46
项目总投资		9,533.62	3,257.46

（2）胶黏剂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合理性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额系根据宏观经济、客观环境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战略发展需求和经营需要，调整募投项目具体产品，并立足于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项目建设，该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实施

效果、优化资源配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减少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胶黏剂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具备合理性。

（3）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募投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至2,352.00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34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该次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就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予以公告。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当日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等文件。

综上，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相关决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公告，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①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950.00万元，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实际为8,238.6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5.24%。

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发行人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50.00 万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890.6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40%。发行人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238.6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5.24%，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出部分金额为 4,953.61 万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将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3,86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896.8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规模为 4,963.20 万元。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2,100.00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348.00 万股（含本数）。

综上，公司已将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30% 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调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章卫国先生及盛利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对嘉麒晟科技出资的承诺函》，对嘉麒晟科技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情况及资金实力情况；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3-09-18），核查章卫国先生的股权质押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嘉麒晟科技出具的《关于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的承诺函》《关于足额汇缴认购金额的承诺函》以及章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无减持的确认及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页面查询实际控制人章卫国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2、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取得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三会文件、公告文件，核查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获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决议文件，并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比例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进行比对。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问题（1）（2）相关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嘉麒晟科技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融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嘉麒晟科技参与本次认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权质押融资不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

(2) 根据嘉麒晟科技出具的《关于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的承诺函》，嘉麒晟参与认购的数量区间为 1,070.00 万股-1,348.00 万股，对应金额区间为 7,062.00 万元-8,896.80 万元；章卫国先生在确定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根据章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无减持的确认及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其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经核查问题（3）相关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水性涂料项目目前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已产生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市场行情变化，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水性树脂项目相关建设已全部完成，正处于工艺调试阶段，尚未产生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的生产线较为复杂，工艺调试阶段需对出现问

题的部分工艺的参数进行修正等，导致水性树脂项目整体进度延后；胶黏剂项目批量生产线（改扩）正在按进度建设中，并同步开展在新能源领域前期的试产、TUV（UL）认证和客户验证导入工作。根据发行人胶黏剂项目建设实施进展与资金使用进度，胶黏剂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募集资金正在按计划投入，未有延缓，可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胶黏剂项目不存在延期风险；募集资金变更主要系公司为快速打开高端特种胶类市场奠定产品品类优势，从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及精确定位细分市场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战略发展需求和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其它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所披露的风险未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了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自查情况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3年8月25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媒体官网查询、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二）保荐人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1）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新闻媒体报道；

（2）使用关键字在互联网检索相关媒体报道，了解具体的报道情况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和核实；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不存在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发行人和保荐人将持续关注相关舆情，如果出现媒体等对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将及时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明

蔡 明

赵志丹

赵志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